

為了逃生能犯罪嗎？什麼是刑法上的「緊急避難」？

文:王劭農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4-01-12

案例

A至外地出差投宿汽車旅館。在夜深人靜休息時，突聽聞警鈴大作而驚醒，這才發現旅館失火且火勢猛烈，轉眼間門把已相當燙手無法開門逃生，為了保全生命只好打破房間落地窗自二樓逃生，A是否成立刑法毀損罪？

本文

A將旅館房間的落地窗打破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罪^[1]。不過此時A處於旅館失火，自己有生命危險的「緊急危難」中，又無法透過一般逃生路線離去，「不得已」之下只好打破落地窗逃生，因此可能依據刑法第24條第1項緊急避難的規定，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^[2]」主張不成立毀損罪。以下分別討論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的要件。（見圖1）

為了逃生能犯罪嗎？什麼是緊急避難？

刑法 § 24

緊急避難：

行為人處於現在危急狀況下，而行為人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受到現時存在的危險，而行為人出於不得已，對第三人法益侵害的避難行為。

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：

狀況 面臨緊急危難

自己或他人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 處於 急迫危難 下
明顯、立即的危險，也包含持續危險，
例如災後房屋隨時可能倒塌

行為 有避難行為

- ① 避難行為需有避難效果（即無效避難的行為不算）
- ② 必須是出於「不得已」的行為
- ③ 須衡量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 法益位階高低順序
大致是生命 > 身體 > 自由 > 財產，所以不能為
保護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法益而侵害生命法益

想法 有避難意思

行為人必須 先 認識到有緊急危難存在，為了避免危難做相應避難行為（先違法才碰巧救了自己或別人，不能主張前面的違法是緊急避難）

但即使都符合上面的要件，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的人，不可以主張緊急避難。

刑法 § 24 I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為了逃生能犯罪嗎？什麼是緊急避難？

資料來源：王劭農 / 繪圖：Yen

一、面臨緊急危難

依照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只有在威脅自己或他人「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」的急迫危難下，才能主張緊急避難：

（一）限於避免「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」受損

緊急避難可能損害其他無辜人的利益，因此只有條文當中明文列出的這4種法益受到侵害時才能適用。火災已造成A失去生命或身體受傷的危險，危害A的生命與身體法益，符合本要件。

(二) 危難必須緊急

迫在眉睫、即將發生的「明顯、立即危險」當然算，如本例中的火災。另外，還包含「持續危險」^[3]，例如火災後該旅館結構受損搖搖欲墜、隨時可能倒塌，旅館主人卻堅持不拆除，周圍建築物屋主僱用工程團隊拆除該旅館也適用此規定。

二、避難行為

(一) 需要具有避難效果

必須是能達到避免危險的目的的有效手段^[4]。假設A於過程中把房間內電視砸毀，而毀損電視無助於A逃生，因此對於毀損電視的行為無法主張緊急避難。

(二) 必須是出於「不得已」的行為

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」，這裡的「不得已」是指除了所使用手段外，已經別無他法^[5]。因為緊急避難行為的侵害對象通常是無辜的人，因此假如當時還有逃跑、報警等不會侵害他人或至少侵害較小的方式，就不符合此要件。

案例中，旅館失火且門把已經高溫、燙手，未必等得到消防人員及時趕到，此時A除了打破二樓落地窗，難以想像還有其他逃生手段，則A打破落地窗的行為應該可以認為是一種符合本要件的不得已手段。

(三) 法益衡量

緊急避難之所以允許行為人侵害無辜人權益而不會受到懲罰，是因為避難行為所保護的法益超過所犧牲的法益，對於社會整體來說有益，因此例外不處罰。

衡量的標準可以從法益位階的高低來判斷，判斷標準大致上是：生命^[6]>身體>自由>財產，所以不可以為了保護財產、自由或身體法益，損害生命法益^[7]。假如兩種利益相等、甚至被侵害的利益較小，由於沒有增進整體社會利益，也就無法透過緊急避難主張不成立犯罪。

案例中A的生命安全的法益位階高於旅館落地窗（財產），所以允許A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而犧牲他人的財產，毀損落地窗的行為不會受到刑法處罰。

三、避難意思

行為人必須先認識到有緊急危難存在，為了避免危難做相應避難行為^[8]。如果沒有發現有緊急危難，先違法之後才碰巧發現救了自己或其他人，就無法主張先前的違法行為是緊急避難^[9]。例如宋代的司馬光發現水缸中有小孩受困，為了救人打破水缸，如果司馬光在現代臺灣，就可以主張緊急避難；但假如司馬光一開始沒發現有小孩受困，因為其他原因故意打破水缸，之後才發現恰巧救了受困的小孩，對打破水缸的行為仍無法主張緊急避難^[10]，而可能成立刑法毀損罪^[11]。

四、公務、業務上限制

即使都符合上面的要件，但刑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的人，不可以主張緊急避難^[12]。例如警察本身有維護治安的義務，因此面對持槍械歹徒時，應該照職務上訓練呼叫增援圍捕等，不能為了自己的安危破門闖入一般無辜民眾家中避難。

但為了避免限制過於苛刻，如果所面臨風險與他業務會遇到的通常危險無關，則不受限制，仍可主張緊急避難^[13]。例如一般公家機關負責文書、行政的科員碰到持槍械歹徒，由於與歹徒對峙並不是科員的職責，若他的行為符合法定要件，依然成立緊急避難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第1項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- [3]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刑事判決：「詳析刑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緊急避難之要件：（1）、客觀上須存有緊急之危難情狀，也就是對於行為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法益存有緊急性的危難。所謂之『緊急』，除了迫在眼前的危難，還包括持續性的危難之範圍，即該危難雖非迫在眼前，但隨時可能轉化為實際損害（例如結構不安全而隨時有倒塌危險的房子）；……。」
- [4]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刑事判決：「避難行為具備必要性且符合利益權衡，所謂必要性，必須是為達到避難目的而採取的有效手段，且選擇損害最小的手段；另受到利益權衡之限制，就被救助與被犧牲的法益加以權衡結果，被救助法益具有優越性，並且符合手段與目的相當性。只有在符合上開緊急避難要件時，始克阻卻違法而不罰。」
- [5]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00號刑事判決：「再者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緊急避難，以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要件，所謂不得已之行為，即其行為之取捨，只此一方，毫無選擇餘地，或選擇之可能性者而言。如緊急危難發生之際，尚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自己或他人權益之危害者，即難謂為不得已。」
- [6] 如果都是生命呢？由於生命具最高位階，兩個人的生命在法律上相等且無法比較，大富豪、法學教授、罪犯的生命一樣重要，因此為了救人而殺人無法主張緊急避難。關於生命法益的討論，參林鈺雄（2019）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第7版，頁267。

[7] 林鈺雄（2019）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第7版，頁266-267。

[8]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984號刑事判決：「主觀上基於避免危難之意思，而實施客觀上不得已之避難行為等要件時，避難者即有上開緊急避難規定之適用，……。」

[9] 林鈺雄（2019）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第7版，頁270。

[10] 故意犯罪卻恰巧符合緊急避難要件，又稱「偶然避難」，此時應負如何責任？在學說上有既遂或未遂的爭執，參林鈺雄（2020）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第8版，頁232-234。

[1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。

[1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第2項：「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[13] 王皇玉（2017），《刑法總則》，第3版，頁297。

延伸閱讀

洪偉修（2022），《為了壓制小偷造成對方受傷，有罪嗎？什麼是正當防衛？》。

標籤

📌 緊急避難，避難行為，緊急危難，阻卻違法事由，違法性